

5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委员会（疾病预防控制局）（单位名称）的兰州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委员会（疾病预防控制局）2026年兰州新区新康村、兰州新区火家湾智能健身路径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。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，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能双位蹬力器、智能双位划船器、▲智能双位俯卧曲柄训练器、智能双位钟摆器、智能双位扭腰器、智能双位扭腰器、智能双位背部训练器、智能双位仰卧板、智能双位跷跷板、智能双位推举训练器、智能双位椭圆机、智能告示牌、竞赛型健身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—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世纪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6人，营业收入为17338.27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867.86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微然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4日